**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清建复〔2024〕30号

对清河县人大第十七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053号建议的答复

潘英书代表：

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城乡结合部道路管理问题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、道路养护属于城管部门管理范畴，生态园南门道路是龙江街道路，该道路已列入2024年建设计划。

**二、工作措施及目标**

龙江街生态园南门西侧（清馨湖畔小区范围）,已于2016年进行了道路排水建设,并移交至城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。龙江街生态园南门至泰山路段，已列入今年建设计划，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，正在向上级申请建设资金，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开展该段龙江街的道路排水建设工作。

2024年5月7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法成 0319-8297111